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相 對 人 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耀

相 對 人 陳昶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

01 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本票發票人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坤
03 耀、陳昶睿之公司登記地址及戶籍地址分別在雲林鄉、臺中
04 市，則本件之發票地係在雲林鄉、臺中市，依前開規定，本
05 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
06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7 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4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4295號

15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2年9月22日	1,329,600元	229,910元	114年11月3日